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61號

原　　告　陳木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區管理處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素娟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4,524元（依原告主張之金額計算）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7,09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11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柯月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11　日

書記官　楊雅雯